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 年04月11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4月11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说明**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投标报价（即优惠率必须大于0）。**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差旅、采样、检测、编制、评审、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服务期内结算总费用以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调查项目数量和中标单价来计算。**

1. **工作内容及采购预算单价**

**工作内容：**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分为两阶段调查：**

**一阶段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二阶段为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识别为主。一、二阶段调查以采购人下发调查通知单为认定标准。**

|  |  |
| --- | --- |
| **调查项目内容（一阶段）** | **采购预算单价（万元）** |
|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50亩及以下） | 10 |
|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50亩-100亩） | 12.5 |
|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100亩及以上） | 15 |
| **调查项目内容（二阶段，以下金额均包含一阶段所需费用）** | **采购预算单价（万元）** |
|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50亩及以下） | 29.5 |
|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50亩-100亩） | 39.4 |
| 拟收储地块污染场地初步调查（100亩及以上） | 49.5 |

**投标人所报对应单价不得超过上表中采购预算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约2年**

一标段：徐州市鼓楼区（不含经开）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总价以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估算价约：600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标段：徐州市云龙区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总价以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估算价约：600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标段：徐州市泉山区（不含港务）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总价以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估算价约：600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四、编制依据：**

（1）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42号）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徐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徐政发〔2017〕18号）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3号）

（2）标准规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技术规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年9月）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五、工作要求：**

（1）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合理得当，提交的方案内容与深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包括调查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工期安排、人员安排等）

（2）熟悉当地污染场地相关文件要求、工作流程，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熟悉本次招标污染场地的基本情况。

（4）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分析等前期工作详实，对现场情况了解透彻、深入、全面、真实。

（5）针对企业原生产情况，制定合理的采样方案，土壤、地下水等采样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相关要求。场地调查及采样布点要求要覆盖调查区域，对土壤污染深度、污染程度、污染物种类及其环境风险要详细分析，对污染状况要有必要数据说明；方案（包括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筛选、进度计划等）合理、先进、周密、且具有可操作性。

（6）制定合理的检测分析因子，包括常规检测指标和特征因子指标，检测因子详细、全面、科学。

（7）对调查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可行。

（8）调查方案制定可行的安全防护计划，调查过程规范、合理、全面。

（9）具备保障项目保质、按时完成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10）受托方接到项目任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待审，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修改形成备案搞，送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1）中标人中标后须安排3名相关从业经验的高级工程师配合项目工作。

**六、质量要求：**

（1）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严格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标准文件执行。

**七、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